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临2018-267号公告、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18-294号公告)。

九通投资于2019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9]425号"的《关于对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九通投资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临2019-052号公告)。

九通投资已于2019年10月完成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临2019-205号公告)。

九通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九通03",债券代码"162550"),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98%。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6日划入九通投资19九通03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